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2.12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6-065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王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人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伍昌生先生因辞职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罡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就解决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本公司资金而形成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而拟采取的以资抵债方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

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95%股权及其关联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资产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根据《抵债协议书》有关内容,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剩余欠款正在积极努力清欠,并力争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本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何振建先生、张明勤先生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6-066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95%股权及其关联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金塔”)持有黄冈天颐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并以此解决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

·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前审议。

·该项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7542.10 万元,本次以资抵债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损益和资产负债状况无不良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天发集团、天发金塔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了《抵债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黄冈天颐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资产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根据《抵债协议书》有关内容,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因天发金塔是天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发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2 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此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天发集团

中文名称: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出口贸易。

天发集团是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的集团性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目前公司已形成石油、农副产品的深加工、房地产、造纸、等主要板块。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天发集团总资产:353,265.13 万元,总负债:397,208.46 万元,净资产: -67,551.39 万元。

2. 天发金塔

中文名称: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沙市红星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清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5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施工建设,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层面的防水、经营砂石料。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 称: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住 所: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岗市东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未约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0018000818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临近码头和高速公路,水陆交通都十分便利,公司占地面积近 400 亩,充分利用两湖平原及长江南岸油菜资源,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发展油菜产业。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8 月由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其中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 95%,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

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由于管理权转移和后续建设资金等问题,工程建设中止。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以双低菜籽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双低菜籽拉油、调和油、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菜籽 50 万吨,生产精油 20 万吨。

该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3)126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19,995.39 万元(含 300.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1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7.82 万元。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补充规定。

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B8593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0,358.85 万元,总负债 7,776.05 万元,净资产 2,582.80 万元。

依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资产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丙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涉及金额: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 95% 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 股权共计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以此冲抵天发集团及关联方以本公司的债务。

3. 交易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

4. 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5. 合同正式生效条件:

(1) 本次资产抵债取得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董事会的通过;  
(2) 本次资产抵债取得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 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资产抵债未提出异议;  
(4) 协议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6. 定价政策: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等额抵偿甲方占用资金,即抵债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75,421,037.33 元等额抵偿甲方对丙方占用资金,差额计人民币 64,290,096.64 元的偿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局,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

同时,公司拟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 根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现金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 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平,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 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 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

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6. 本次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本次以资抵债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以资抵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4.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5.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6.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7.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8.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9.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0.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1.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2.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3.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4.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5.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6.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17.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